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2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

被告 楊秉睿即楊秉豐即楊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86,9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0日止，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0日止，按年息9.4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93,0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0日止，按年息4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0日止，按年息5.1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5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86,9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5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993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訂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53、55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70萬元，事後被告參與前置協商，約定借款期間續展至127年3月10日屆滿，如有一期未依約還款，協商即失效，回復原貸款契約條件(利息自撥款日起，第1-3期按固定利率1.99%，自第4期起改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6.17%機動計算，現合計為7.88%)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。

(二)被告另逾108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125萬元，事後被告參與前置協商，約定借款期間續展至127年3月10日屆滿，如有一期未依約還款，協商即失效，回復原貸款契約條件(利息自撥款日起，第1-3期按固定利率1.99%，自第4期起改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6.17%機動計算，嗣於108年12月17日調整借款利率，利息自108年12月12日起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2.54%機動計算，現合計為4.25%)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。

(三)詎被告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原告屢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1,380,038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

01 償。為此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
02 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
06 金受信總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、歷史利率變動表、支付命
07 令失效通知函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8 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09 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
10 同自認，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借款約
11 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
12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
14 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21 書記官 陳亭諭